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号:2019-12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 LTD.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序号	交易对方
1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如实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己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该文件已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报告书	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中信泰富特钢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泰富投资持有的兴澄特钢135%股权
交易对方、泰富投资、江苏苏泰	指江苏苏泰兴澄特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泰富兴澄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
中信集团	指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信特钢、公司	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兴澄特钢、标的公司	指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评估报告》
《盈利补偿协议》	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公告》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上市公司章程》
董监会	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中信国际	指中国中信国际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
评估基准日	指2018年1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2019年3月30日
过桥期	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期（含当日）之间
交割期	指泰富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期间损益	指标的资产在交割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人民币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拟通过江苏省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兴澄特钢13.5%股权，被出售资产定价为61,759.34万元，公司以现金购买该等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中信特钢持有兴澄特钢96.50%股权，兴澄特钢为中信特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

后，中信特钢将持有兴澄特钢100%股权，兴澄特钢将成为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澄特钢13.5%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富投资。

(三) 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情况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兴澄特钢100%股权评估值为6,670,698.91万元，评估增值670,465.65万元，增值率48.1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兴澄特钢13.5%股权的挂牌底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根据交易双方在江苏省产交所公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转让协议》(对价2487.2846万元出资额)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361,759.34万元。

(四) 对方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五) 交易期限

在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期(含当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若兴澄特钢在过渡期净资产增加的，标的资产的兴澄特钢13.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兴澄特钢在过渡期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兴澄特钢13.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泰富投资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补偿期内的净资产预测及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关于兴澄特钢的利润补偿安排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确认，泰富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34,326.68万元、332,306.42万元和339,324.44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

上市公司应单独披露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率及与其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3. 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率-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率)×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补偿的净利润总额。

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4.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5.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6.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7.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8.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9.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0.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1.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2.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3.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4.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5.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6.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7.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8.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19.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0.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1.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2.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3.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4.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5.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6.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7.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8.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9.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30.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31. 补偿金额的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率，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